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469/03-04號文件

檔 號：CB1/PL/ITB
電 話：2509 4417
日 期：2003年11月28日
發 文 者：事務委員會秘書
受 文 者：單仲偕議員(主席)
楊孝華議員, SBS, JP (副主席)
朱幼麟議員, JP
李家祥議員, GBS, JP
陳國強議員, JP
黃宜弘議員, GBS
楊耀忠議員, BBS
劉慧卿議員, JP
霍震霆議員, SBS, JP
羅致光議員, JP
陳偉業議員
馬逢國議員, JP
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2003年11月10日會議的跟進事宜

電訊基礎設施的投資

在2003年11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過去10年左右投資在電訊基礎設施的數額。政府當局表示，根據電訊管理局在2003年6月發表的《有關香港電訊業市場競爭效益的報告：國際性的比較》，香港在1991至2001年期間的累積人均電訊投資額為港幣14,000元，高於美國、南韓、新加坡、瑞典及澳洲，與英國相若，並僅次於日本。

事務委員會秘書

(游德珊女士代行)

副本致：吳亮星議員, JP (非委員的議員)
涂謹申議員(非委員的議員)
梁耀忠議員(非委員的議員)
劉千石議員, JP (非委員的議員)
胡經昌議員, BBS, JP (非委員的議員)
助理法律顧問3